

104.08.19 104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校內外經常性舉辦專業技術競賽之學生參賽甄選評量，特訂此辦法。

第二條 資格認定

五專牙體技術科一年級至五年級學生，得予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專業技術競賽之該技術作品，例如：

已雕刻完成牙體技術科指定之石膏棒或已排列完成之全口義齒須附咬合器(咬合器種類不限)。

第四條 須於牙體技術科指定之時間內繳交，逾時者棄權論；競賽名額以競賽主辦單設定為主。

第五條 審訂標準

由牙體技術科專業教師以下列評分標準評比競賽資格之作品。

牙體形態相關作品評分標準

一、解剖形態比例 40分

二、解剖形態特徵 40分

三、齒面處理技巧 20分

總積分100分如有同分者，則以 解剖形態比例>解剖形態特徵>齒面處理技巧 順序優先錄取。

活動義齒相關作品評分標準

一、齒列及牙弓的對稱性 20分

二、後牙的一齒對二齒的咬合關係 20分

三、前牙的水平覆蓋及垂直覆蓋關係 20分

四、補償曲線的付予 20分

五、牙肉形成含齒頸的等高線及對稱性 20分

總積分100分如有同分者，則以 齒列及牙弓的對稱性>後牙的一齒對二齒的咬合關係>前牙的水平覆蓋及垂直覆蓋關係>補償曲線的付予>牙肉形成含齒頸的等高線及對稱性 之順序優先錄取。

第六條 報名參賽時間為接收到競賽資訊時公布，詳細時間及繳交地點另行公布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